

市區重建局

非住宅物業業主

空置

收購補償醒目錦囊

收購價



物業市值

+

補助津貼

+

相關費用
津貼

+

空置物業
津貼

市值10%或
應課差餉租值*

*以較高者為準

市值5%

2倍應課差餉
租值#

#只適用於物業在
凍結人口調查日及
之後一直維持空置

切勿迫遷租客，以圖增加業主補償
空置物業在凍結人口調查日後作自用，
不會被當作自住業主
凍結人口調查日後才購入物業的業主
不會獲得任何津貼

以上只是政策簡介，一切以市建局當時所實施的政策準則為準（2025年4月版）

物業收購 流程

1



凍結人口調查

2



政府批准項目

3



市建局向業主提出收購

以物業實用面積及凍結人口調查日佔用情況為準

4



業主接受收購建議

5



簽署買賣合約並收取訂金

6



完成交易並收尾數

查詢：

旺角辦事處

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

新世紀廣場1期9樓

電話：2588 3666

網頁：www.ura.org.hk



詳情可參閱
收購物業
(工業樓宇除外)
準則簡章

